

2019 年度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9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0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罗源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罗源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罗源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罗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罗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的部署，提出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罗源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四）依法行使司法审判权、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六）针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 承办其他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罗源县人民法院包括 16 个庭室，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罗源县人民法院	财政全额拨款	71	6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罗源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2019 年，我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县委以及上级法院的部署要求，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加强执法办案，深化司法改革，打造过硬队伍，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深入贯彻新思想，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
- (二) 主动担当新使命，靠前服务罗源大局发展。
- (三) 积极回应新需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四) 全面落实新任务，坚定不移推进司法改革。
- (五) 准确把握新形势，全面加强法院自身建设。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2.69	一、基本支出	2007.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613.8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3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388.87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080.15	二、项目支出	1315.54
收入合计	3322.84	支出合计	3322.8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	**	1	2	3	4	5	6
823012	罗源县人民法院	3322.84	2242.69	0	0	1080.15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322.84	1613.8	4.63	388.87	1315.54	3322.84	2242.69			1080.15	
823012	罗源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6.48	1271.84	4.63	388.87	131.14	1796.48	1144.9	0	0	651.58	0

823012	罗源县 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4.4	0	0	0	1184.4	1184.4	755.83	0	0	428.57	0
823012	罗源县 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12	132.12	0	0	0	132.12	132.12	0	0	0	0
823012	罗源县 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72	102.72	0	0	0	102.72	102.72	0	0	0	0
823012	罗源县 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24	83.24	0	0	0	83.24	83.24	0	0	0	0
823012	罗源县 人民法院	2210202	租房补贴	23.88	23.88	0	0	0	23.88	23.88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42.69	一、基本支出	1355.7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37.9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3
		公用支出	315.38
		二、项目支出	886.97
收入总计	2242.69	支出总计	2242.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42.69	1355.72	866.97
2040501	行政运行	1144.9	1013.76	131.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5.83	0	755.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12	132.1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72	102.7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24	83.24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8	23.88	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注：此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242.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9.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355.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7.91
30101	基本工资	218.04
30102	津贴补贴	284.04
30103	奖金	177.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62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38
30201	办公费	30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8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5
30211	差旅费	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75.98
30214	租赁费	15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152.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10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2.43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2.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6.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 绩效 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无									
注：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罗源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3322.84万元，比上年增加1215.31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比上年增加较大。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42.6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080.1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322.84万元，比上年增加1215.3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13.8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3万元，公用支出388.87万元，项目支出1315.5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42.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法院）1796.4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1184.4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三) 提租补贴 23.8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1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

(五) 行政单位医疗 102.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生育、工伤保险缴费。

(六) 住房公积金 83.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5.7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40.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

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15.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本单位无该项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6.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检查、调研、开庭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活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36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6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管理严格，维持正常运行。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罗源县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184.40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预算安排资金总额1184.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55.83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结余结转资金428.57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率100%	1
		目标2：预算执行率大于等95%	0.95
		目标3：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支出规范性100%	1
	产出	目标1：申请资金的合理性100%	1
		目标2：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100%	1
		目标3：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保障:100%	1
效益	目标1：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95%	0.95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注：此表无数据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罗源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0.42万元，比2018年减少51.0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公务交通补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罗源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93.99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2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罗源县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